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32-0104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王磊
头版责编
王娟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“离婚冷静期”甄别机制可以有

> 既然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冷静期内撤回离婚登记申请,就存在让另一方陷入离婚难境地的条件和空间,从而让“婚内之痛”继续下去

以“离婚冷静期”为关键词的一场讨论,一度上了微博热搜。

12月24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第1077条规定了离婚冷静期: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家庭的稳定是老吾老、幼吾幼的基本条件,所以涉及的不仅仅是两个人的关系。避免冲动型离婚,让家庭单元在社会大潮中成为不沉之舟,这是立法的善意。

不过,冲动型离婚的案例毕竟不多,何况有复婚自由“兜底”。为了遏制轻率心理,就让所有的离婚族都走一遍“冷静程序”,就忽略了希望尽快离婚者的意愿和权益。毕竟有很多夫妻,在长期的冷战和争吵中耗尽了所有的耐心和暖意,他们根本不需要冷静期,他们的冷静期在递交离婚登记申请之前就已足够长了。

正因如此,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钺锋建议设立离婚冷静期甄别机制时,获得了一片点赞声。李钺锋给出的理由是,涉及重婚、家暴、遗弃、恶习等情形,没有必要给予冷静期。

这就已经“技术分解”出了离婚案例中的必离种类。必须承认,这位委员站的瞭望台要比寻常网友的高。毫无疑问,这一建议很合理。

婚姻不是儿戏,离婚不能像上街买菜那样随便。慎重对待自己的感情,尽到责任,是“社会人”的应有格局。但不可否认,逃离不幸,走出困境,也是特别重要的离婚诉求。从“嫁鸡随鸡嫁狗随狗”撞了南墙也不回头,到勇敢说不、说离,本身是一种进步。

在不幸的婚姻中,有的人身心疲惫,难以维持。重婚、家暴、遗弃、恶习等情形制造的伤害性,非亲历者不能真正感受。一些帮助个体维权的机构或部门,把不幸婚姻中的受害者解救出来,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解除婚约。这种情形中,离婚反而是实现稳定、排忧解难。

一旦“三十日冷静期”成为硬性的规定,是不是有可能让婚姻中具有恶习的一方将此作为博弈、要挟工具?这是值得深思的——既然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冷静期内撤回离婚登记申请,就存在让另一方陷入离婚难境地的条件和空间,从而让“婚内之痛”继续下去。这不是善意者希望看到的。

有一种爱叫做放手,自然,有一种恨也叫做放手。劝和不劝离,当然是美德,但一旦僵化、教条,就容易好心办坏事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互动体 消费者口碑呢?

读了现代快报12月25日的社评《“社会责任奖”真的可以不问过去?》后,我觉得既然叫“社会责任奖”,就应该认真听一听社会评价,了解一下在消费者中的口碑。“社会责任奖”刚公布,就引来一片质疑声,这种奖有意义吗?

如果只是在行业内部评奖,不对外发布,那别人也不好干涉。如果评奖的结果要对社会、对广大消费者公布,就得倾听一下社会评价,在消费者中的口碑。现在是网络时代,这种倾听并不难,可以先在网上公示,或者先由社会和消费者推荐,再由专家评定获奖的名单。只有这样的获奖企业,才会让大家心服口服。“鸿茅药业”的主要责任是保证产品质量,做到质优价廉,不吹大大泡泡糖,向社会、向消费者负责。扶贫也好,行善也好,不能代替产品的质量,不能体现对消费者负责的精神。将功补过是可以的,但必须真正看到了并承认了自己的问题,在改正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有了更优异的成绩,并得到社会和消费者的共同认可。

南京 吴文元

企业社会责任不是评选出来的

读完社评,不由想问,企业社会责任是什么?到底什么样的企业有资格成为社会责任企业?每一个企业,不论大小、不论行业,首先做到守法和诚信经营,才有资格谈社会责任。守法和诚信经营包括,依法纳税、依法用工、不污染环境、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等最基本的企业日常经营行为。

如果连守法和诚信经营都做不到,即便对外捐款捐物再多,也不是有社会责任的企业,只不过是一种“贴金”。如果仅仅依据企业捐款捐物多少评判企业社会责任,既不科学,也无公信。由此要问,中国中药协会颁发的“社会责任奖”有社会责任吗?其实,一个企业有没有社会责任,根本就不是评选出来的,而是市场和消费者通过时间检验出来的,缺失市场和消费者这两张投票,企业“社会责任奖”只不过是主办方和企业的“自娱自乐”而已,市场不相信,消费者更不会相信。

无锡 孙小二

本版活动,特价机及部分机型不参加,活动细则详询苏宁易购门店
广告

版权声明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❶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❷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
❸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477)。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